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506號

原　　告　張芷馨
被　　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亦洋
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
　　徐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 元，及自109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1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第三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範圍之認定：

㈠依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證明原告委託被告運送之物品確為PARDA 品牌之麻將包：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主張伊為經營網拍之賣家，先前委託被告運送給其買家之商品為PARDA 品牌之麻將包等節，並提出其與買家間之對話聯繫資料、被告之物流查詢系統擷圖畫面（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為憑。就原告曾委託被告代為運送包裹（下稱系爭包裹），及該包裹已因物流司機之疏失而遺失之事實，被告並無爭執，但就系爭包裹之內容物是否為PARDA 品牌之麻將包及實際損失若干？則有爭執，並抗辯其僅負新臺幣（下同）1,000 元上限之賠償責任。經核，由原告所提出其與買家間之對話聯繫資料以觀，僅足認定原告與其聯繫買家間有一買賣契約存在而已；而依卷附之被告物流查詢資料擷圖畫面，亦僅可推認原告曾委託被告運送系爭包裹。至於系爭包裹之內容物是否確為PARDA 品牌之麻將包？僅依上開證據資料，仍屬有疑，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所述即不足憑認為真正。

㈡被告就遺失系爭包裹一事，應負賠償責任以1,000 元為限：

1.按，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民法第63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因貴重物品容易喪失，損失又重，必須事先使運送人明瞭其性質及價值，運送人始能加以特別防範，同時亦可酌予提高運費，或以保險之方式分攤風險，否則使運送人僅依貨物體積、重量作為運費之計算基準，如於貨損時需負擔高額且不確定之賠償責任，殊非衡平。

2.經核，被告抗辯其在運送契約中已對寄件人約明：關於遺失寄件人托運之商品（即爭議包裹），其應負之賠償責任上限為1,000 元乙情，業據提出其官方網頁上所顯示：線上寄件托運條款【其中第4 條有記載：貴重物品、價值超過1,000 元之貨品等，運送人得拒絕受理運送。第11條亦詳載：因貨品遺失所產生損失，運送人（即本件被告）之賠償責任限度

額為1,000 元】、線上委託被告為運送之寄件人必須勾選同意被告托運條款之截圖畫面、操作被告所營超商店面內事務機所顯示之「到店寄取件須知」（亦有註明：包裹如有遺失，理賠上限為1,000 元，貴重及精密3C物品請勿交寄）之截圖畫面等為憑，堪認屬實。依照上開資料，可認被告在接受託運前，已明確告知寄件人（包含本件原告在內）勿使用其公司之物流系統寄送貴重物品，並將其因運送疏失而應負之單位賠償責任上限約定為1,000 元，且寄件人必須同意該約款，被告才會同意受託運送。依前述民法第639 條第1 項規定與說明，難認被告上開定型化運送契約條款有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處，或有其他應為無效之情形，是則被告援引上述約定條款，抗辯其賠償責任以1,000 元為限，應屬可採。

3.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運送契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00 元；超過此金額範圍之請求，即無法准許。

㈡又，被告不爭執原告先前曾就本事件向其請求賠償，故原告就上開經核准部分，併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並應准許，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鈴玉